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7执1152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■■■，男，1961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张■■■，男，1983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■■■，现羁押于上海新收犯  
监狱。

被执行人：裘■■■，女，1987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户  
籍地上海市黄浦区■■■。

申请人王■■■与被执行人张■■■、裘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未按本院作出的（2015）普民一（民）初字第6375号民事判决书规定的期限履行付款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被执行人未在执行期限内履行义务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■■■名下位于本市行知路569弄15号3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谦  
审 判 员 徐 昀  
代理审判员 余伟民  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

书 记 员 胡文杰